

龙门石窟研究院

龙门石窟数字保护实验室装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数字保护实验室装修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采竞磋-2026-121

甲方（采购人）： 龙门石窟研究院

乙方（承包人）： 兰裕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甲方（采购人）： 龙门石窟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陈建平

住所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邮编： 471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7374273169

银行账号： 99010503680

开户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 何静

联系电话： 0379-65980158

乙方（承包人）： 兰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胜

住所地：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科技路西段企业服务港 201 室

邮编： 475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0UTYP8P

银行账号： 410501666308000008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联系人： 李新胜

联系电话： 185038381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数字保护实验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数字保护实验室装修项目，主要包括对现有办公面积（约 1067 平方米）的装修改造，建成包括三维实验室、二维实验室、多模态成像与光谱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数据存储与算力中心及数字展陈创意室等六大功能区的综合性数字保护实验室。

三、工程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2.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安全要求：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3. 文明工地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4. 扬尘防治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成交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793100.00 元）。

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3.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量完成 50% 时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造价的 100%（以上付款均为无息支付）。乙方应根据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市财政款到位后甲方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乙方接

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使用、返还及监管,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导意见书(简版)》等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相关规定。

九、项目经理

姓 名: 白东旭 ;

身份证号: 4109221988111141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 豫144201820190409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144201820190409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6)1054567 ;

联系电话: 13419763666 ;

电子信箱: 717489099@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清丰县柳格乡十八户村4排。

十、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如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组织工程验收。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局部工程或作业面在人员、机械、设备配置等方面未按甲方要求落实到位的，甲方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作业面的施工单位，相关调整款额全额划转至调整后的施工单位，原施工单位应予配合。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监理、甲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制度。

（2）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乙方必须依法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施工单位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7)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一、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5、乙方应严格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法依规根据图纸进行墙体拆除，承担施工期间人员、楼体安全责任。

十二、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并经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结算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

费用自理。

十三、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 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 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连续逾期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进场后, 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 第一次罚款 1 万元; 第二次罚款 2 万元并限期整改; 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 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 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 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 若乙方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整改, 甲方有权另找他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 首先双方协商解决, 未达成协议的,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何静 李新胜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李新胜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